

## 110 年公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國境執法概要白容老師

刑事法概要陳介中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隨著新冠肺炎在全球爆發，各國封鎖邊境、航班大減，有幾位臺灣旅外國民因為買不到機票，遂集資購買一艘馬來西亞遊艇自行從東南亞航行返臺，逕入興達港，卻無法登陸，又被迫轉往安平港，但依然無法登岸入境。請問他們要返臺依法應做什麼動作？（15 分）面臨什麼罰則？（10 分）

1. 《考題難易》★★★★★難
2. 《破題關鍵》商港法、移民法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商港法、移民法
4. 《命中特區》補充資料

【擬答】

案例：7 台人駕帆船自馬來西亞返台，未事先完成入港申報。

來自台灣各行各業的 8 位民眾，2020 年集資買下一艘馬來西亞籍的二手動力帆船 a votre sante，原計劃從馬國蘭卡威跨越麻六甲海峽將船開回台灣，但因遇到疫情且船隻損壞，直到 2021 年 3 月底才從蘭卡威出發回台，航行至新山時，船東蔡女因故提前下船返國，餘下徐姓等 7 人繼續航程。

該帆船 110 年 5 月 8 日清晨抵達台時，因齒輪箱破裂進水，本欲至興達港維修，但因疫情關係，須先入國際港口完成入境，一行人輾轉再航行至安平港，但因未完成入港申報且涉及檢疫問題而無法上岸。經協調後，取得台灣港務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同意，讓船暫停在安平商港公務碼頭，並由疾管局人員辦理相關入境審查及檢疫程序，凌晨 2 時許風波才落幕。船上 5 人上岸進行展家檢疫，另 2 人則留守船上。

留守在船上的陳姓男子上午表示，這艘船是 2020 年在馬來西亞購買，準備開回台灣用來推廣海洋教育及帆船訓練，但後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回台行程延宕，期間船隻有些機件故障，2021 年初花了一筆錢維修後，2021 年 3 月底啟程開回台灣。

台南市長黃偉哲表示，國境管制進出港口、機場都需要有一定申請程序及管制，也不能買一台飛機就直接開到桃園機場、台南機場，一定要有飛航管制，海上航行也是一樣，當然歡迎國人返國，但有一定申請程序。

(一) 定義：

機場、港口：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二) 外籍遊艇來臺應申請之規定：

1. 商港法第 19 條：

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 24 小時前，出港應於 12 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 12 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進入國內商港，應於到達港區 24 小時前，出港應於 12 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 12 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3.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19 條：自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國者，應向移民署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三) 他們返臺依法應做之動作：

1. 應依商港法第 19 條規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 24 小時前填具船舶入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通過後，交由港務公司安排船席。如安排之船席船長認為靠泊有危及船舶安全，應向港務公司反應，另外安排合適碼頭靠泊。
2. 另依防疫規定，外籍遊艇必須進入國際商港管制區進行檢疫，該帆船原預定直接進入興達港，由於興達港並非國際商港，故該船改航向安平港進行檢疫。
3. 該船非定期航班，船上人員入國應先向移民署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4. 新冠疫情期間，為杜絕防疫可能破口，船上 5 名人員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其餘 2 人留船進行居檢。

(四) 罰則：

1. 商港法第 67 條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該船未於進港 24 小時前申請，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3 條規定：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7 條第 1 項或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該船進港前如未向移民署專案申請，移民署應對船長裁罰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4 條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船上乘客為有戶籍國民，已由移民署派員查驗，不予裁罰。

二、某日甲佯裝顧客，趁手機行老闆乙不注意，拿走放在櫃臺上的新手機，轉身就跑。乙趕緊追出店外，一邊追趕甲，一邊大聲呼救。路人丙見狀馬上撲向甲，卻被甲順勢絆倒在地，全身多處擦傷。甲趁亂騎著自己的摩托車逃離現場。沒想到在幾公里遠外的路口被巡邏員警丁依通報之車牌尋獲，丁當場將甲逮捕並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事項，接著以手銬將甲扣在警車後座，確認甲無法反抗後，再打開摩托車行李箱，從中查扣贓物手機一支及一小包安非他命。請問：

(一) 甲的刑事責任為何？（無須討論毒品相關犯罪）（12 分）

(二) 丁之逮捕是否合法？（8 分）

(三) 所查扣之安非他命能否作為認定甲成立持有二級毒品罪之證據？（5 分）

### 《考題難易》★

#### 【擬答】

(一) 甲的刑責申論如下：

1. 甲拿走乙櫃臺上手機的行為，成立普通竊盜罪（第 320 條第 1 項）：
  - (1) 客觀上，甲未經乙的同意破壞了乙對於手機的持有，並且建立自己的持有；主觀上，甲具有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將路人丙絆倒在地的行為，不成立準強盜罪（第 329 條）：

客觀上，甲犯竊盜罪既遂而當場施以強暴，然單純將逮捕者絆倒，此僅屬短暫肢體衝突，難認為達於釋字第 630 號所要求之「難以抗拒」程度，故甲不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 (1) 客觀上，甲絆倒丙的行為與其身體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依題所示甲至少具有傷害之間接故意。
  -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4. 競合：甲先後觸犯之竊盜與傷害二罪，保護法益各異，應數罪併罰。

(二) 丁之逮捕合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本題中，甲於犯竊盜罪及傷害罪後逃跑數公里遭警方查獲，應可認為此一逮捕與犯罪發生之時尚具有時空密接性，故應認為丁之逮捕合乎現行犯逮捕之要件。

(三) 所查扣之安非他命不得作為認定甲成立持有二級毒品罪之證據：

丁於逮捕甲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得實施附帶搜索，而關於甲之機車，文義上確實符合「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依學說見解亦無過度搜索之疑慮，故此一搜索合法，進而所扣得之安非他命，得作為認定甲成立持有二級毒品罪之證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有關國境安全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須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始得進行國境安全檢查
  - (B) 國境安全檢查之執行機關除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外，尚包含內政部移民署
  - (C) 為確保國家安全，對於執法人員所進行之國境安全檢查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D)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國境安全檢查者，依法將有刑事責任而受制裁
- (B) 2. 依據國家安全法與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境安全檢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境安全檢查包含身體搜索，若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 (B) 為確保返國權利，我國國民入境時得免受相關國境安全檢查
  - (C) 旅客與機員之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 (D) 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
- (C) 3. 有關管制區之指定與限制，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防部得會同法務部指定若干地區劃為管制區，並依法予以公告
  - (B) 人民入出海洋管制區，應向該地管轄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
  - (C) 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並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範圍
  - (D) 管制區是為保障國境安全，因此僅限於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不包含國家領域內之山地地區
- (A) 4. 依據國籍法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有關國民定義及權利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我國法制中所稱外國人是指不具有我國國籍者，尚不包含無國籍人士
  - (B) 所謂國民是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其於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
  - (C)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法取得我國國籍
  - (D)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不須特別依法申請許可
- (B) 5.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見解，關於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暫時收容是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 8 條規定，須事先有法院裁定始可為之
  - (B) 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該收容處分表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其移送法院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 (C) 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之權利，違法滯留之外國人已構成犯罪行為，暫時收容程序自須等同刑事被告羈押程序
  - (D) 考量人身自由之重要，暫時收容之期間以 15 日為上限，並且不得再行延長，內政部移民署須於 15 日內完成遣返作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C) 6.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A)國立大學校長 (B)地方議會議員 (C)直轄市長 (D)執政黨黨主席
- (B) 7.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人口販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收受外國人相當價金，單純協助其非法偷渡入境並交付偽造身分證明者，亦屬人口販運行為  
(B)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而運送出境並為媒介，縱事後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亦屬人口販運行為  
(C)意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方式質押或運送我國人民者，由於涉及人體器官交易，不在人口販運概念內  
(D)意圖進行勞動剝削，而扣留外籍人士重要文件並容留者，由於非直接限制其行動自由，故非屬人口販運行為
- (C) 8. 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關於海岸巡防機關行使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亦屬海巡機關法定職掌事項  
(B)海巡機關人員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如認有損害我國海域利益之虞者，得登臨檢查  
(C)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依法不得使用武器  
(D)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D) 9.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可區分為 4P，下列何者不在 4P 之中？  
(A)預防 (Prevention) (B)保護 (Protection)  
(C)起訴 (Prosecution) (D)懲罰 (Punishment)
- (C) 10.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有關海關緝私作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但不得搜索身體  
(B)海關執行緝私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為求偵查時效，應自行偵辦案件而無須移送其他主管機關處理  
(C)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停駛、回航至指定地點，對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器射擊  
(D)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不得逕行查緝，應盡速通報海關到場處理
- (A) 11.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支付？  
(A)加害人 (B)被害人之原籍國  
(C)我國政府 (D)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A) 12. 雙重犯罪原則為引渡之重要基本原則，其概念內涵為下列何者？  
(A)引渡人所涉嫌之罪行，於請求引渡國與被請求引渡國皆屬犯罪行為  
(B)引渡人於請求引渡國犯罪，且於被請求引渡國亦留有其他犯罪前科  
(C)引渡人於請求引渡國犯罪，並且非屬初犯，於該國已有多次犯罪前科  
(D)引渡人所涉嫌之罪行，其犯罪行為地橫跨請求引渡國與被請求引渡國
- (D) 13. 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份協議是由我方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方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後簽訂  
(B)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刑事嫌疑犯，必要時合作協辦與偵查  
(C)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D)雙方同意以海運直航但不包含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並於交接時移送有關卷證
- (C) 14. 攤販甲於警察 A 依法執行取締攤販職務時，不服警察取締，竟揮拳攻擊 A，導致 A 受輕傷，A 對甲提出告訴。試問本案中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僅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
- (B)同時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為法條競合，妨害公務罪被吸收，僅論以傷害罪
- (C)同時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 (D)同時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數罪併罰
- (C) 15. 關於刑法第 10 條的諸多立法解釋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毀敗或嚴重減損他人之味能或嗅能，屬「重傷」
- (B)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屬「凌虐」
- (C)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以器物進入他人口腔之行為，屬「性交」
- (D)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屬「公文書」
- (C) 16. 甲企圖對現供 A 使用之住宅縱火，計畫以汽油作為引火媒介，遂帶著一桶汽油至 A 宅開始潑灑，此時碰巧有警車巡邏經過，甲隨即遭警察逮捕。依據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 (A)無罪 (B)放火未遂罪 (C)預備放火罪 (D)陰謀放火罪
- (B) 17. 現行刑法的共犯從屬性係採所謂的「限制從屬性」，此係指共犯之成立必須從屬於一個正犯的：
- (A)構成要件行為
- (B)構成要件該當且具違法性之行為
- (C)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且具有責性之行為
- (D)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且具有責性及其他可罰性要件之行為
- (B) 18. 甲因金錢糾紛而對 A 起殺意，甲遂持刀砍 A 數刀，A 流血不止倒地，此時甲看到 A 全身是血、突然心生悔悟，覺得自己太過衝動，為避免鑄成大錯，甲趕緊將 A 送醫急救。之後，A 於醫院歷經緊急手術，但不幸地 A 仍於 3 天後死亡。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 (A)甲成立殺人未遂罪 (B)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 (C)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中止犯 (D)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準中止犯
- (C) 19. 若犯罪所得已經移轉於第三人手上，則在下列何種情況，不得針對該第三人實施沒收？
- (A)該第三人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B)該第三人係無償取得
- (C)該第三人係支付相當對價而取得
- (D)犯罪行為人為該第三人實行違法行為，該第三人因而取得
- (B) 20. 犯罪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製作之筆錄，法庭審理作為事實之證明，該筆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屬物的證據 (B)屬傳聞證據
- (C)證人有翻供的情形 (D)應有補強證據
- (A) 21. 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若有違背本原則之情形應負相關罰責。試問下列敘述何者為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A)辯護人 (B)被告 (C)媒體記者 (D)被害人
- (B) 22. 刑事法庭審判程序，包括下列階段：(甲)權利告知、(乙)訊問被告、(丙)證據調查、(丁)言詞辯論。試問上述各項程序步驟排序，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丙→甲→乙→丁 (B)甲→丙→乙→丁  
(C)甲→乙→丙→丁 (D)乙→甲→丙→丁
- (B) 23. 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過程，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為權利告知後，同時附加說明：「保持緘默的意思，就是實話實說」。犯罪嫌疑人聽聞員警上述說明，隨即接受偵訊、製作筆錄。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員警違反即時偵訊規定 (B)員警違反緘默權保障規定  
(C)員警違反辯護權保障規定 (D)員警違反辯護人在場規定
- (C) 24. 偵查人員偵訊犯罪嫌疑人過程，若其有要求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訊人員於等待辯護人到場之時間仍可偵訊  
(B)等候辯護人之時間計入移送法院時限  
(C)偵訊過程中，辯護人可在場並作筆記  
(D)偵訊過程中，辯護人在場不得保持緘默
- (C) 25. 刑事程序偵查階段中，犯罪嫌疑人於下列何時得行使辯護人在場之權利？
- (A)搜索扣押過程中 (B)勘驗鑑定過程中  
(C)實施詢問過程中 (D)拘提逮捕過程中

公職王